

《地理标志产品 东乡贡羊肉》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订背景及任务来源

1、标准制定的背景

近年来，甘肃省立足独特资源禀赋，以发展现代丝路寒旱农业为总抓手，构建起了以“牛羊菜果薯药”六大优势特色产业为主导、地方特色农产品为补充的农业产业新格局，培育壮大了一批“独一份”“特别特”“好中优”“错峰头”的特色优质农产品，锻造出了享誉市场的“甘味”农产品金字招牌，借助“甘味”农产品品牌聚合效应，甘肃省农产品不仅稳占国内市场，而且走向国际市场。《中国品牌》杂志社区域农业品牌研究中心举办的“2021 中国区域农业品牌影响力指数”评选中，“甘味”品牌在超过 1000 个入围品牌中脱颖而出居 100 强榜首位。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展现出的天然有机、绿色化、特色化、优质化是“甘味”农产品的内在特质，建立特色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评价体系、营养品质检测评价体系、质量安全追溯监管体系和生产技术标准化体系，是确保“甘味”农产品内在独特品质、质量安全的前提，是“甘味”品牌农产品从田间地头到居民餐桌的保障，是“陇菜出甘”走向超市、大中城市实体体验店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的佐证。甘肃蓝天“福景堂”马铃薯淀粉、甘肃德美地缘“德美果”苹果、甘肃纯洁高原“一年一穗”藜麦、甘肃德清源“德清源鸡蛋”等品牌已先行“跨出”，为宣传推介和品牌做强、永续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东乡贡羊”作为第一批入选“甘味”区域公用农产品“好中优”品牌，在东乡县委、县政府的高度重视和马秀兰书记的亲自部署下，通过国家商标总局注册登记，纳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名录，申报获得全国性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新时期羊产业高效高质发展，必须强力推进“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工作，但“东乡贡羊”至今无标可依，生产、销售市场混乱，极不利于东乡贡羊品牌的永续发展。

二、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 2021 年 8 月，由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贡羊协会提出，东乡族自治县委、县政府指定东乡县农业农村局归口管理，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贡羊协会负责标准制定工作。2021 年 9 月，兰州天舜畜牧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东乡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甘肃省农业科学研究院草畜绿色研究所、甘肃省绿

色食品管理办公室、伊东羊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东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东乡贡羊协会提交《地理标志产品 东乡贡羊肉》项目立项建议书。2021年10月，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贡羊协会批准该团体标准立项，并要求于2022年10月完成该标准的制定工作。

(二) 编制过程

1、资料收集阶段。2018年3月~2020年12月，承担科技助力东乡打赢脱贫攻坚战任务、标准编制主要参与单位—甘肃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联合甘肃省农科院绿色草畜研究所，已就东乡贡羊品牌培育和标准化生产开展一系列的试验研究，取得翔实、丰富的第一手材料，并收集标准编制详尽的背景材料，编制组成立后，有针对性检索了有关参考、引用资料，进行归纳整理。

2、实地调研阶段。2021年11月，标准编制单位利用技术帮扶长期在东乡县轮回技术指导的便利条件。一是组织县由农业农村局、畜牧业发展中心、草原技术推广站和肉羊养殖主要乡镇畜牧兽医站领导、技术人员参加技术标准编制座谈交流会，广泛听取他们的意见与建议，并到24个乡镇畜牧兽医站、乡镇扶贫工作站进行调研，查询相关资料；二是深入全县主要肉羊规模养殖生产经营主体肉羊圈舍、田间地头开展实地调研，主要内容涉及肉羊养殖品种、养殖规模、饲草料生产、屠宰加工、产品营销和产品检验检测情况等，全面、详尽掌握第一手资料。

3、标准编制阶段：2021年12月~2022年1月，组织编写组专家就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和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助的原则编制标准讨论稿。

4、讨论稿征求意见阶段：2022年2~3月，结合“东乡县2022年乡村产业振兴肉羊高效养殖技术全员普及培训班”机会，在东乡族自治县畜牧业发展中心邀请有关省内技术帮扶科研院所的专家、部分乡镇畜牧兽医站的负责人、部分东乡贡羊生产经营主体的代表就编制讨论稿进行征求意见进行意见征求与座谈讨论，就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在此基础上，在技术进村入户帮扶过程中就修改稿再次征求参与东乡贡羊生产经营主体负责人、技术人员的意见及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5、组织专家评审。2022年4月23日，由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贡羊协会、甘肃省特色农产品产销协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地理标志产品 东乡贡羊肉》进行专家评审。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

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甘味”品牌东乡贡羊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编写。

四、编制依据

1、格式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

2、参考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T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T 50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

GB/T 5009.1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胆固醇的测定

GB/T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4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氯化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009.44 肉与肉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6388 运输包装收发货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9695.19 肉与肉制品 取样方法

GB/T 9961 鲜、冻胴体羊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志通用要求

GB/T 18394 畜禽水分限量

GB/T 20575 鲜、冻生产良好操作规范

GB 207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
-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 NY 467 畜禽屠宰卫生检疫规范
- NY/T 471 绿色食品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使用准则
- NY/T 472 绿色食品 兽药使用准则
- NY/T 473 绿色食品 畜禽卫生防疫准则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2799 绿色食品 畜肉
- GB/T 17237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 478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检验
- GB/T 20756 可食动物肌肉、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甲砒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0759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0762 畜禽肉中林可霉素、竹桃霉素、红霉素、替米考星、泰乐菌素、克林霉素、螺旋霉素、吉它霉素、交沙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1312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T 21320 动物源食品中阿维菌素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GB/T 22286 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 NY/T 3383 畜禽产品包装与标识
- GB/T 17237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NY/T 1056 绿色食品 贮藏运输准则

SB/T 10730 易腐食品冷藏链技术要求 禽畜肉

SB/T 10731 易腐食品冷藏链操作规范 畜禽肉

GB 2079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

NY/T 1764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 畜肉

GB/T 36088 冷链物流信息管理要求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 123 号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2020]第 354 号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 2002 年 12 月 7 日甘肃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修订 甘肃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70 号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四、主要条款说明

1、范围（第 1 章）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东乡贡羊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技术要求、产地环境、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保质期、追溯。

2、术语和定义（第 3 章）

本章规定了术语“东乡贡羊”和“东乡贡羊肉”及其定义。

3、东乡贡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第 4 章）

东乡贡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的甘肃省临夏州东乡族自治县的 8 个镇和 16 个乡镇所辖行政区域。

4、产地环境（第 5 章）

本章规定了东乡贡羊肉生产的气候、地质地貌、土壤类型、草原类型与植被和水质要求。

5、技术要求（第 6 章）

本章规定了原料、屠宰羊标准、羊源、生产加工条件、工艺流程、宰前管理、特色屠宰、冻结、产品质量、卫生的具体要求。6.4.2 对鲜羊肉理化指标提出具体要求，水分 $\leq 75\%$ 、蛋白质 ≥ 18 g/100g、脂肪 ≤ 5 g/100g、胆固醇 ≤ 45 mg/100g、挥发性盐

基氮 $\leq 15\text{mg}/100\text{g}$ 。

6、检验方法（第7章）

本章规定了产品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卫生指标的检测方法见本标准 7.2 的具体规定。

7、检验规则（第8章）

本章规定了组批、抽样、产品检验的具体要求。

8、标志、包装、贮存和运输（第9章）

本章规定了产品标识、包装、贮存和运输的具体要求。

9、保质期（第10章）

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贮运条件下，冷冻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本产品推荐鲜肉或冷鲜肉烹调。

10、追溯（第11章）

本章规定了产品追溯的具体要求。

11. 分割羊肉品种（附录 A）

附录 A 是资料性附录，规定了东乡贡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五、标准实施后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影响及论证

该团体标准的实施，使东乡贡羊肉产品质量控制和质量监督有标准可依，能够整体提高东乡贡羊肉产品质量水平，亦有利于为政府相关部门在产品质量监管方面提供技术支撑，为东乡贡羊肉生产经营主体市场竞争搭建公正、科学的技术平台。

六、与国内政府主导制定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情况，采用国际标准的先进程度

本标准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未采用国际标准。

七、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1、编制过程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试行）》等法规。

2、本标准中计量单位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3、本标准的格式、编制和表达方法，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制。

4、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八、是否涉及专利（涉及专利的应作出必要专利声明）

本标准中未涉及相关专利。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通过广泛征求意见，未发生重大分歧意见。

十、标准实施的计划、方案

如果本标准通过东乡族自治县东乡贡羊协会批准发布，建议相关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贯彻落实：

一是及时印制标准文本，送至东乡县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同时发放至东乡县各市场生产经营主体。

二是县特色农产品开发中心牵头组织本标准的宣贯培训，将标准技术内容全面、准确传达到东乡县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各东乡贡羊生产企业，使本标准的技术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三是认真汇总、分析标准实施后的社会经济效益，总结成功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为进一步提升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提供依据。

十一、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地理标志产品 东乡贡羊肉》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2 年 01 月 28 日